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40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  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中路 2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 宇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福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  
江西省南昌市新建 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 林。

被执行人： 林，男，1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 。身份证号码：3 。

被执行人： ，女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南 76 号。  
身份证号码：3601 。

被执行人： 林，男，19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 号。身份  
证号码：360 。

被执行人： ，女，19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南 。身份证号码： 。

被执行人： ，男，1 9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 2 室。  
身份证号码：36 7。

被执行人：周 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南 2 室。  
身份证号码：360 。

被执行人： ，女，1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号。身  
份证号码：3 。

被执行人： 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南 2 号。身  
份证号码：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赣 0103 民初 3010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江西[ ]有限公司、[ ][ ]军发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 ]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建设西路 1285 号龙盛·建设佳园 2 栋 3 单元 1005 室的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 ]林共同所有的位于青云谱区洪都生活区六区 96 栋 5 单元 302 室的房产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[ ]新共同所有的位于青山湖区市郊区赣抚北路 2 栋 1 单元 212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  
审 判 员 喻 永  
审 判 员 章 辉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